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以部分现场表决、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270 名激励对象 100 万份股票期权和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